省物价局、财政厅关于核定城市妇幼卫生保健收费标准的函

皖价行费字〔1999〕315号 1999年10月8日

省卫生厅:

你厅《关于申请审定<安徽省妇幼卫生保健收费标准>的函》(卫妇秘〔1998〕200号)悉。安徽省妇幼卫生保健收费,已经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《关于妇幼卫生保健有关收费项目问题的复函》(财综字〔1998〕596号)批准立项,经研究，现将我省城市(县级以上)的妇幼卫生保健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函复如下:

一、妇幼卫生保健收费标准

(一)婚前健康教育 3.0元/对

(二)孕产妇、儿童卫生保健服务

1、孕妇建卡(册) 2.0元;

2、产前检查 3.0元/次;

3、产后访视 5.0元/次;

4、妇科病普查 10元(含宫颈刮片、阴道滴虫、霉菌检查、乳房手法检查、妇科检查);

5、42天母婴检查 6.0元;

6、儿童建卡(册) 2.0元;

7、儿童眼保健

(1)注视卡检查 2.0元

(2)点视力仪检查 5.0元

(3)同视机 10.0元

8、儿童听力检测(脑干反应测听仪检查) 40元

(三)新生儿疾病筛查

1、苯丙酮尿症(细菌法) 20元

2、甲状腺功能低下症(酶标法) 28元

3、肾上腺皮质增生症(酶标法或荧光法) 28元

(四)保健保偿服务收费

1、婚前医学检查保偿 4元/人

2、孕产妇保健保偿(含产前5-8次检查孕产期保健指导、产后3次访视、42天母子健康体检、高危筛查)保健服务40元,保偿20元;

3、儿童保健保偿(含4.2.1或3.2.1体检、科学喂养指导、疾病防治、体弱儿管理)城市:保健服务40元，保偿费20元

二、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费

省级鉴定(每件) 600元

地市级鉴定(每件) 450元

县级鉴定(每件) 300元

三、妇幼卫生保健监督管理费

(一)妇幼卫生保健机构执业资格审核费

一级医疗保健机构200元，二级医疗保健机构300元，三级医疗保健机构600元。

(二)妇幼卫生保健机构校验费

一级医疗保健机构每次200元，二级医疗保健机构每次300元,三级医疗保健机构每次600元。

(三)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费

一级保健机构每次300元，二级保健机构每次1500元，三级保健机构每次2500元。

(四)证照工本费

1、《安徽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合格证》(含正副本及申请表)10元/证。

2、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证明书》2元/证。

3、《婚前医学检查证明》2.0元

以上收费标准未涉及到的其它妇幼卫生保健及临床项目的收费，按我省有关医疗收费标准执行。

我省各级妇幼卫生保健机构在开展妇幼卫生保健工作时，应当遵循自愿原则、不得强行服务,强行收费，更不得只收费不服务。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物价部门申领《安徽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》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收据，实行亮证收费，主动接受物价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本文自文到之日起执行。